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內 正 5	設施改善情形： 雲林縣政府、大埤鄉公所說明該建物已作為辦公廳舍暨員工宿舍，正常開放使用並已列出活化具體績效，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解除本案之列管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3.5.8 第 4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